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为 11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 Z【545】号 0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京源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评级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250.00 万元（含）。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指标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确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 的上限。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公司业务经营中已构建自主生产环节，但尚未量产的风险

自 202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生产模式由“非标设备定制采购、协作集成”转变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及自主组装集成”。但由于尚未实现量产，公司生产及服务仍然依靠外购、外协，其中整套水处理系统所需通用设备和材料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非标设备由协作集成厂家生产提供，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非标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及协作集成。虽然公司与主要协作集成厂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量产前，如果主要协作集成厂家不能继续为公司提供定制采购和协作集成服务，公司将需要临时更换协作集成厂家，可能会对生产供应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产品生产采购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下游行业集中于电力行业且客户集中度高，非电行业业务开拓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火电行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年至2021年，公司来自于电力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03%、72.62%和40.45%。同时，火电厂上网电价和煤炭价的调整会影响火电厂的经营业绩和建设及改造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由于该调整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动，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除火电行业外，公司正积极拓展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客户，但目前火电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依然较高。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水处理领域的其他市场份额，不能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由于公司产品与下游火电行业产业的相关度较高，一旦火电行业的采购减少，下游火电行业产业的波动和集中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三) 火电水处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市场份额较低的风险**

火电水处理市场参与主体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电厂水处理服务内容较为宽泛，大部分行业内企业由于技术储备或者自身专业定位的限制，均专注于其中某一项或者某几项系统设备，使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在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的大环境下，具有技术及研发优势、专业化服务优势、品牌优势的优质企业会进一步脱颖而出，大型企业也会有更多的市场机会。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及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北方冬季施工、春节假期等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第4季度完成发货或施工，导致公司第4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影响，1、2月完成项目较少，主要集中在3月以后发货或者施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各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受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大小等影响，一般各季度间不会均匀分布。因此，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模式也可能会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上升的收款风险**

公司对下游客户采用按合同分段收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 57.96%、51.60%和 59.8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44%、39.14%和 43.1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0.91 和 0.8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8.66%、57.64%和 52.5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呈变长趋势。

另外，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如为新建电厂，尚处于筹建期，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由上级决策及划拨；如为存量电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为自筹。各大发电集团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不代表单个电厂的信用及付款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资产被抵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抵押房屋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公司 EP 业务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的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受电厂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自到货验收至性能验收时间较长且通常在 1 年以上。

根据 EP 业务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客户首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

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部分指标参数由于公司原因未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应采取措施消除，包括对合同设备中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必要的修理、改进或更换，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将与公司约定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

客户第二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由于公司原因少量指标参数仍达不到技术约定，公司应对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维修、改进或更换直到消除问题，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视合同约定和性能验收情况向公司收取违约金，例如若某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违约金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0.5%-1%左右，若存在多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累计违约金金额通常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因此，公司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公司EP项目售后服务期间，若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相关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若因性能测试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EP项目未发生首次性能验收未通过的情形，不存在违约赔偿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前，公司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核心部件生产主要依靠外协加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前期，为有效利用资源，公司主要选择以协作集成的方式组织生产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核心部件。在协作集成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设计和系统方案设计，其是决定产品结构和性能的关键要素，而协作集成厂家负责的工作主要是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非标设备定制及协作集成，主要是通用型的生产程序，比如加工、装配等。因此，公司未来能否顺利生产存在不确定性。

### **2、募集资金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

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由于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运行周期,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此如果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及竞争情况、技术变革、公司管理及人才引进等多方面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效益。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及可行性论证,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前述多方面因素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业务拓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2,161.1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8.43%。在项目经营前 2 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占项目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84%和 46.41%。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 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的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已经在钢铁、电力、造纸、市政等领域得到成功应用,但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的起步阶段,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 **(十) 存在核心部件知识产权被模仿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核心部件(核心设备和材料)为超导磁介质分离单元的超导磁介质分离机、智能控制单元以及配套的超导磁介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获取或受理的核心部件知识产权情况如下:与超导磁介质分离机相关

的专利 2 项、已受理专利 2 项；与智能控制单元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与超导磁介质相关的已受理专利 3 项。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核心部件已获授知识产权数量较少，且部分专利在申请中，可能存在无法较好保护相关部件知识产权，进而被模仿的风险。

##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1、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 （十二）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5.12 万元、-6,764.70 万元和-10,674.95 万元，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主要为 EP 和 EPC 项目，项目垫资较大，且保持较快增长，零排放等新业务类型较快推广，客户类型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或其下属单位，款项结算周期长等情况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受公司与上下游结算政策影响，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早于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从而使得在此阶段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除上述原因之外，还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对公司项目实施和回款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 4、坚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 (一) 李武林和和丽、季献华和和源投资、苏海娟、季勳、曾振国、徐俊秀、钱烨的认购情况

根据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和源投资、季勳、苏海娟、曾振国、徐俊秀、钱烨出具的《关于参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该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2、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直接认购或/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本单位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若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4、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王宪、公司股东华迪民生、灿荣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单位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1、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华迪民生或灿荣投资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王宪承诺本人及除华迪民生、灿荣投资之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将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单位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若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

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华迪民生、灿荣投资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华迪民生、灿荣投资，下同）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4、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王宪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其他人员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曾小青、王海忠、徐杨，监事吴丽桃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 （一）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4,310.94	3,396.57	26.92%
营业成本	2,633.70	2,048.96	28.54%
营业利润	619.60	708.82	-12.59%
利润总额	617.29	710.22	-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95	584.46	-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11	454.48	1.68%

### （二）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4,310.94 万元、2,63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14.37 万元、584.74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92%、28.54%。其中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订单增加,陆续验收所致; 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伴随收

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60 万元、617.29 万元、53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9.22 万元、92.93 万元、50.51 万元，分别下降 12.59%、13.08%、8.64%，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取得的政府补助变化所致。

有关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16
<b>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1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9
五、认购人承诺.....	30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2
<b>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b>	<b>33</b>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33
<b>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36</b>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3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1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5
六、财务状况分析.....	51
七、经营成果分析.....	75
八、现金流量分析.....	90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92
十、技术创新分析.....	93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95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95
<b>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97</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 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9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8
<b>第五节 备查文件 .....</b>	<b>100</b>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地：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证券代码：68809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 33.25 万手（332.50 万张）。

#### （三）证券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 （五）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3,2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74.94 万元。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京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0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098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7,293,500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32,500手。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096”，配售简称为“京源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

“718096”，申购简称为“京源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 2、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1日。

### （九）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50.00
律师费用	28.3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2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5.44
<b>合计</b>	<b>575.06</b>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2022年8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年8月4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2年8月5日	发行首日；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年8月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年8月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年8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 （十二）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二）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 Z【545】号 0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

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一）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

的计算方式详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b>1、发行人</b>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联系人	苏海娟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联大厦 26 楼
电话	0513-85332929
传真	0513-85332930
<b>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b>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传真	010-56991793
保荐代表人	王耀、杨日盛
项目协办人	李天泽
项目组成员	陈波、高学良、王文雯、张学进、毛思锐、颜屹屹、徐子韩
<b>3、律师事务所</b>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叶兰昌、王梓滕、赵明清、李晖
<b>4、会计师事务所</b>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张静峰
<b>5、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b>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b>6、收款银行</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 0003 1923 9117 33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b>7、资信评级机构</b>	<b>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b>
单位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毕柳、顾春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b>8、证券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债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2、《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

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7,293,500 股，其中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性质
1	李武林	1,593.00	14.85	1,593.00	境内自然人
2	和丽	1,177.75	10.98	1,177.75	境内自然人
3	华迪民生	620.50	5.78	-	其他
4	华美国际	495.65	4.6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季勐	472.00	4.40	-	境内自然人
6	季献华	452.00	4.21	-	境内自然人
7	灿荣投资	400.00	3.73	400.00	其他
8	苏海娟	265.50	2.47	-	境内自然人
9	华祺投资	250.00	2.33	-	其他
10	铭旺景宸	243.35	2.27	-	其他
合计		5,969.75	55.64	3,170.75	-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武林、和丽。李武林直接持有公司 14.85% 的股份，其配偶和丽直接持有公司 10.98% 的股份，通过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3% 的股份，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36% 的股份。李武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丽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华迪民生、华美国际、季献华、季勐、灿荣投资、王宪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李武林先生，董事长，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二届政协委

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和丽女士，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京源发展

公司名称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885号1幢
认缴金额	7,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李武林持股比例 70.00%

### 2、京源创投

公司名称	南通京源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1幢202-1室

认缴金额	550.00 万元
认缴所占比例	李武林出资比例 55.00%

### 3、京源睿谷

公司名称	南通京源睿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7幢302室
认缴金额	1,000.00 万元
认缴所占比例	京源发展持股比例 100.00%

除京源发展、京源创投、京源睿谷外，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和丽	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0 万元	47.40%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之情形。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2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09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的范围。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9,575,372.83	162,290,520.20	136,968,47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	63,290,000.00	-
应收票据	16,720,788.32	3,624,696.00	16,108,682.29
应收账款	501,517,655.54	388,102,475.37	307,313,737.36
应收款项融资	13,820,132.92	10,540,598.28	1,069,920.00
预付款项	59,836,517.16	48,054,647.20	36,091,200.73
其他应收款	14,559,630.11	13,914,471.12	12,306,054.93
存货	57,190,675.09	34,871,710.41	18,130,663.36
合同资产	18,116,860.06	26,959,664.59	-
其他流动资产	5,149,307.21	490,480.26	2,231,150.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8,186,939.24</b>	<b>752,139,263.43</b>	<b>530,219,882.0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9,498,308.04	27,700,944.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50,000.00
固定资产	63,043,473.81	68,269,588.54	17,345,659.67
在建工程	158,093,771.23	78,807,410.07	8,689,495.95
使用权资产	185,344.38	-	-
无形资产	12,773,940.74	13,252,464.57	11,557,350.49
长期待摊费用	30,275.26	81,107.82	493,99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159.97	8,080,207.39	5,054,26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27,229.03	43,251,216.04	1,256,823.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5,154,502.46</b>	<b>239,442,939.07</b>	<b>44,847,586.86</b>
<b>资产总计</b>	<b>1,163,341,441.70</b>	<b>991,582,202.50</b>	<b>575,067,468.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7,651,249.98	68,079,513.18	24,656,000.00
应付票据	41,073,184.53	40,440,109.20	48,098,005.12
应付账款	122,867,013.41	115,114,151.54	77,995,818.71
预收款项	-	-	355,261.01
合同负债	-	17,699.12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310,965.32	7,122,368.51	4,603,515.23
应交税费	8,640,422.14	9,835,457.17	5,788,719.98
其他应付款	7,505,610.21	3,016,314.45	13,751,83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996.93	10,705,314.63	-
其他流动负债	6,500,812.70	2,300.88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301,255.22</b>	<b>254,333,228.68</b>	<b>175,249,157.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322,800.00	-	-
应付债券	-	-	30,000,000.00
预计负债	5,398,899.67	5,214,111.3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721,699.67</b>	<b>5,214,111.31</b>	<b>3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70,022,954.89</b>	<b>259,547,339.99</b>	<b>205,249,157.2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80,463,500.00
资本公积	451,444,508.36	445,571,208.36	129,738,820.64
盈余公积	29,423,642.74	23,616,690.95	17,394,947.30
未分配利润	205,156,835.71	154,637,604.74	142,284,48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3,318,486.81	731,119,004.05	369,881,748.79
少数股东权益	-	915,858.46	-63,437.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3,318,486.81</b>	<b>732,034,862.51</b>	<b>369,818,311.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63,341,441.70</b>	<b>991,582,202.50</b>	<b>575,067,468.92</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22,112,445.26</b>	<b>351,790,744.89</b>	<b>323,904,684.39</b>
减：营业成本	256,384,837.38	209,854,111.25	191,879,370.87
税金及附加	1,693,372.36	1,907,023.36	2,411,615.18
销售费用	19,195,628.03	14,952,543.48	16,033,378.81
管理费用	44,141,502.91	35,282,552.66	22,859,818.79
研发费用	23,248,010.66	15,929,978.37	15,206,431.79
财务费用	4,381,817.32	2,355,154.02	2,968,689.51
其中：利息费用	5,323,438.59	3,701,572.39	2,938,600.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179,836.50	1,766,443.22	529,568.1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70,227.20	16,990,657.16	7,436,80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7,048.17	3,934,781.92	199,04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9,723.84	316,875.6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1,522,811.03	-18,946,965.50	-10,080,78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02,803.78	-2,463,511.2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998.95	-	-
<b>二、营业利润</b>	<b>65,767,545.77</b>	<b>71,024,344.10</b>	<b>70,100,439.34</b>
加：营业外收入	37,841.71	193,072.21	75,458.71
减：营业外支出	111,418.24	72,302.65	128,269.11
<b>三、利润总额</b>	<b>65,693,969.24</b>	<b>71,145,113.66</b>	<b>70,047,628.94</b>
减：所得税费用	9,452,585.61	9,352,076.76	9,442,037.75
<b>四、净利润</b>	<b>56,241,383.63</b>	<b>61,793,036.90</b>	<b>60,605,591.1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41,383.63	61,793,036.90	60,605,591.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26,182.76	62,166,173.21	61,255,61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99.13	-373,136.31	-650,022.3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6,241,383.63</b>	<b>61,793,036.90</b>	<b>60,605,591.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26,182.76	62,166,173.21	61,255,61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99.13	-373,136.31	-650,022.31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0.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29,542.43	209,771,010.60	327,875,272.22
收到的税款返还	4,588,169.65	5,958,098.30	6,290,12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60,896.16	27,586,548.20	29,626,4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78,608.24	243,315,657.10	363,791,87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089,772.80	205,780,275.64	214,584,61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63,060.49	36,828,128.73	26,245,47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0,717.15	24,394,157.15	34,145,52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14,564.97	43,960,067.30	51,465,08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28,115.41	310,962,628.82	326,440,706.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749,507.17</b>	<b>-67,646,971.72</b>	<b>37,351,170.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5,100,000.00	8,747,900.00	73,26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664.23	2,639,590.21	199,04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19.9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381.5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545.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43,810.90	11,387,490.21	73,460,04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0,813.92	145,685,436.13	26,427,29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510,000.00	99,300,000.00	73,71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395,633.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40,813.92	245,381,069.84	100,138,293.1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02,996.98</b>	<b>-233,993,579.63</b>	<b>-26,678,251.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9,787,928.76	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822,800.00	75,000,000.00	58,335,24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5,060.65	76,798,527.82	41,011,84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37,860.65	511,586,456.58	147,347,09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0	43,656,000.00	27,9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3,937.18	47,700,989.45	1,115,92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2,878.75	75,357,474.93	65,589,69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26,815.93	166,714,464.38	94,650,62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4,011,044.72</b>	<b>344,871,992.20</b>	<b>52,696,471.07</b>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3,635,465.47</b>	<b>43,231,440.85</b>	<b>63,369,389.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46,825.73	93,715,384.88	30,345,995.0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23,311,360.26</b>	<b>136,946,825.73</b>	<b>93,715,384.88</b>

###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京源投资、华石环境、广东京源与迦楠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源投资	是	是	是
华石环境	-	是	是
广东京源	是	是	-

迦楠环境	-	-	是
------	---	---	---

注 1：京源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华石环境由京源投资和峰浩商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峰浩商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华石环境的 11%股份，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该公司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广东京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迦楠环境由京源投资与自然人丁媛媛、秦汉忠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5%、40%和 5%，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丁媛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迦楠环境的 15%股份，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该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9	2.96	3.03
速动比率（倍）	2.42	2.82	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7%	26.14%	35.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1%	26.18%	3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0.91	1.05
存货周转率（次）	5.57	7.92	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9.60	7,886.86	7,55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2.62	6,216.62	6,12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3.22	4,969.59	6,01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9	6.81	4.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51%	5.02%	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9	-0.63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40	0.7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原值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企业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当期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7.38%	0.52	0.52
	2020年度	9.99%	0.63	0.63
	2019年度	18.68%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6.41%	0.46	0.46
	2020年度	7.99%	0.51	0.51
	2019年度	18.36%	0.76	0.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0294号、大华核字[2021]005928号、大华核字[2022]00329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3	97.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55	1,105.59	11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9	1.3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63.81	1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2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	14.08	-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74	221.70	19.14
<b>合计</b>	<b>739.40</b>	<b>1,261.07</b>	<b>110.15</b>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14.04	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9.40	1,247.03	10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2.62	6,216.62	6,12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3.22	4,969.59	6,019.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0.15 万元、1,261.07 万元、739.40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82%、20.41%、13.15%，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形成的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1、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1-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556,033.02	556,033.02	556,03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67,115.32	367,115.32	367,115.32
租赁负债	-	-	188,917.70	188,917.70	188,917.70

#### 2、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23,594,268.17	-23,594,268.17	-	-23,594,268.17	
合同资产	-	23,594,268.17	-	23,594,268.17	23,594,268.17
预收款项	355,261.01	-355,261.01	-	-355,261.01	
合同负债	-	314,390.27	-	314,390.27	314,390.27
其他流动负债	-	40,870.74	-	40,870.74	40,870.74
其他应付款	4,243,881.52	-4,243,881.52	-	-4,243,881.52	
预计负债	-	4,243,881.52	-	4,243,881.52	4,243,881.5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490,480.26	131,525.60	358,954.66
应交税费	9,835,457.17	9,781,613.97	53,843.20
盈余公积	23,616,690.95	23,586,179.80	30,511.15
未分配利润	154,637,604.74	154,363,004.43	274,600.3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	-----	--------	----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209,854,111.25	208,139,633.17	1,714,478.08
销售费用	14,952,543.48	17,025,976.22	-2,073,432.74
所得税费用	9,352,076.76	9,298,233.56	53,843.20
净利润	61,793,036.90	61,487,925.44	305,111.46

### 3、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经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 ①会计差错更正前

公司将已支付尚未到货的生产设备采购款项计入在建工程；由于统计错误原因，导致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资产统计存在差错，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未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报。

###### ②会计差错更正后

报告期内，经公司事后审核，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资产相关科目进行更正，并根据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及设备到货情况，将预付的生产设备采购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2）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3-31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380,492,553.06	380,233,950.40	-0.07%
合同资产	42,161,475.85	28,840,243.21	-31.60%
流动资产合计	724,044,531.73	710,464,696.43	-1.88%
在建工程	103,688,710.07	90,276,710.07	-1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85,064.38	68,976,899.68	6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446,974.67	275,026,809.97	5.19%

上述科目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变动。

### ②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3-31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0,179.72	5,528,663.51	-1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41,516.21	-

### ③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及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科目无影响。

### ④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影响

指标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倍）	3.35	3.28	-0.07
速动比率（倍）	3.19	3.13	-0.06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相关科目金额增加导致流

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该事项调整对公司实际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综上，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并未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差错更正，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2、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 ①会计差错更正前

公司将已支付尚未到货的生产设备采购款项计入在建工程。

#### ②会计差错更正后

报告期内，经公司事后审核，根据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及设备到货情况，将预付的生产设备采购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888 号）。

### (2)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在建工程	92,219,410.07	78,807,410.07	-1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39,216.04	43,251,216.04	44.95%

上述科目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变动。

## ②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利润表科目无影响。

## ③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及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科目无影响。

## ④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综上，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并未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差错更正，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3、2019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 ①会计差错更正前

由于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 ②会计差错更正后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所规定的前期差错。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针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的重分类，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公司并未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差错更正，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3,818.69	72.05	75,213.93	75.85	53,021.99	92.20
非流动资产	32,515.45	27.95	23,944.29	24.15	4,484.76	7.80
<b>资产总计</b>	<b>116,334.14</b>	<b>100.00</b>	<b>99,158.22</b>	<b>100.00</b>	<b>57,506.75</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经营规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构成，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持续向好，盈利积累逐年增加。公司于 2019 年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38,474.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积累逐年增加，并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使得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57.54	17.85	16,229.05	21.58	13,696.85	2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	0.20	6,329.00	8.41	-	-
应收票据	1,672.08	1.99	362.47	0.48	1,610.87	3.04
应收账款	50,151.77	59.83	38,810.25	51.60	30,731.37	57.96
应收款项融资	1,382.01	1.65	1,054.06	1.40	106.99	0.20
预付款项	5,983.65	7.14	4,805.46	6.39	3,609.12	6.81
其他应收款	1,455.96	1.74	1,391.45	1.85	1,230.61	2.32
存货	5,719.07	6.82	3,487.17	4.64	1,813.07	3.4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1,811.69	2.16	2,695.97	3.58	-	-
其他流动资产	514.93	0.61	49.05	0.07	223.12	0.42
合计	<b>83,818.69</b>	<b>100.00</b>	<b>75,213.93</b>	<b>100.00</b>	<b>53,021.99</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呈持续增加趋势，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22	2.13	2.38
银行存款	12,330.92	13,692.55	9,432.80
其他货币资金	2,626.40	2,534.37	4,261.67
合计	<b>14,957.54</b>	<b>16,229.05</b>	<b>13,696.85</b>

2020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为在执行环保项目投入较多垫付资金、为在建设的募投项目持续投入资金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	6,329.00	-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00	6,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329.00	-
合计	<b>170.00</b>	<b>6,329.00</b>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 10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受资金需求影响前期 6,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协议到期回款后未全部继续

认购所致。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1.46	221.28	1,592.81
商业承兑汇票	801.62	152.40	129.56
减：坏账准备	101.00	11.21	111.50
<b>合计</b>	<b>1,672.08</b>	<b>362.47</b>	<b>1,610.87</b>

报告期内，对于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公司按照实际收到具体票据日期开始计算账龄；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合作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根据质押应收票据金额可获得超短贷额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票据池业务。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6,906.17	43,496.68	33,604.26
减：坏账准备	6,754.40	4,686.43	2,872.89
应收账款净值	50,151.77	38,810.25	30,731.37
营业收入	42,211.24	35,179.07	32,390.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91%、8.61%、19.99%，其中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部分期间项目停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71%、29.44%、

30.83%，其中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增长相匹配，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疫情停工影响项目进程，导致企业项目进度款回收变慢所致。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917.25	52.57	25,071.15	57.64	19,711.46	58.66
1-2 年	16,123.99	28.33	8,583.65	19.73	8,845.87	26.32
2-3 年	4,941.28	8.68	6,429.51	14.78	3,896.32	11.59
3-4 年	4,272.91	7.51	2,641.51	6.07	933.19	2.78
4-5 年	1,061.93	1.87	603.18	1.39	132.66	0.39
5 年以上	588.81	1.03	167.69	0.39	84.77	0.25
合计	<b>56,906.17</b>	<b>100.00</b>	<b>43,496.68</b>	<b>100.00</b>	<b>33,604.26</b>	<b>100.00</b>

公司对于同一客户每笔应收账款，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对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3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8.66%、57.64%和 52.57%。

### (3)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①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906.17	6,754.40
合计	<b>56,906.17</b>	<b>6,754.40</b>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	29,917.25	897.52

1-2 年	10.00	16,123.99	1,612.40
2-3 年	20.00	4,941.28	988.26
3-4 年	50.00	4,272.91	2,136.45
4-5 年	50.00	1,061.93	530.97
5 年以上	100.00	588.81	588.81
<b>合计</b>		<b>56,906.17</b>	<b>6,754.40</b>

②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496.68	4,686.43
<b>合计</b>	<b>43,496.68</b>	<b>4,686.43</b>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损失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	25,071.15	752.13
1-2 年	10.00	8,583.65	858.37
2-3 年	20.00	6,429.51	1,285.90
3-4 年	50.00	2,641.51	1,320.75
4-5 年	50.00	603.18	301.59
5 年以上	100.00	167.69	167.69
<b>合计</b>		<b>43,496.68</b>	<b>4,686.43</b>

③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604.26	2,872.89
<b>合计</b>	<b>33,604.26</b>	<b>2,872.89</b>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应收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客户的账款作为信用组合，并根据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钢铁、化工、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大型工业企业，客户整体

质量较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预期损失准备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损失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	19,711.46	591.34
1-2 年	10.00	8,845.87	884.59
2-3 年	20.00	3,896.32	779.26
3-4 年	50.00	933.19	466.59
4-5 年	50.00	132.66	66.33
5 年以上	100.00	84.77	84.77
<b>合计</b>		<b>33,604.26</b>	<b>2,872.89</b>

#### （4）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4.35	1 年以内	11.31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38	1-2 年	6.05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87.77	1 年以内、 1-2 年	4.90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79	1 年以内	4.75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7.32	1 年以内、 1-2 年	4.58
<b>合计</b>		<b>17,975.61</b>		<b>31.59</b>
2020-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2.00	1 年以内	8.86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98.00	1 年以内	5.2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06	1 年以内	5.12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61	1 年以内	4.88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63	1 年以内	4.23

合计		12,339.30		28.37
<b>2019-12-31</b>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15	1年以内	5.93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95	1年以内	4.62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76	1年以内、 1-2年	4.28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9.11	1年以内	4.22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20	1年以内	3.68
合计		7,642.17		22.74

##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382.01	1,054.06	106.99
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1,382.01	1,054.06	106.99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6.99万元、1,054.06万元和1,382.01万元。

##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日常经营业务所发生的预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609.12万元、4,805.46万元和5,983.65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规模增大;另一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前采购备货,并以此锁定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企业成本的不利影响,因此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预付款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91.51	93.45	4,368.23	90.90	3,413.58	94.58
1至2年	229.75	3.84	258.29	5.37	163.76	4.54
2至3年	41.52	0.69	154.54	3.22	18.41	0.51
3年以上	120.88	2.02	24.41	0.51	13.37	0.37
合计	<b>5,983.65</b>	<b>100.00</b>	<b>4,805.46</b>	<b>100.00</b>	<b>3,609.1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盐城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47	1年以内	8.26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非关联方	283.02	1年以内	4.73
北京普兰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0	1年以内	4.58
南通市昌泰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4	1年以内	4.56
江苏宸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4	1年以内	4.07
合计		<b>1,567.67</b>		<b>26.20</b>
2020-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非关联方	471.70	1年以内	9.82
江苏开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2	1年以内	7.04
江苏环宇钢构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15	1年以内	5.21
奥普特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0	1年以内	3.35
榆林市汇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1年以内	2.50
合计		<b>1,341.17</b>		<b>27.92</b>
2019-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	1年以内	6.37
福州兴福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1年以内	4.99
广州润源环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	1年以内	4.49
南京科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0	1年以内	3.14
河间市鸿顺达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	1年以内	3.00
合计		<b>793.42</b>		<b>21.98</b>

##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对各类客户或招标单位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暂未结算的中介服务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0.61 万元、1,391.45 万元和 1,455.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3.78	34.01	711.93	21.36	849.44	25.48
1-2 年	24.85	2.48	494.00	49.40	449.35	44.94
2-3 年	116.06	23.21	319.73	63.95	0.97	0.19
3-4 年	301.00	60.50	0.97	0.48	-	-
4-5 年	0.97	0.48	-	-	2.92	1.46
5 年以上	3.62	3.62	3.62	3.62	0.70	0.70
合计	<b>1,580.27</b>	<b>124.31</b>	<b>1,530.25</b>	<b>138.80</b>	<b>1,303.37</b>	<b>72.7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风险扶持基金	非关联方	200.00	3-4 年	12.66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	3-4 年	6.33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6.33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93.84	1 年以内	5.94
河北省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0	1 年以内	5.07
合计		<b>573.94</b>		<b>36.33</b>
2020-12-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迦楠环境	关联方	424.41	2 年以内	27.73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风险扶持基金	非关联方	200.00	2 至 3 年	13.07
南通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	2 年以内	6.53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93.84	1年以内	6.13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	1年以内	3.47
<b>合计</b>		<b>871.38</b>		<b>56.93</b>
<b>2019-12-31</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账面余额</b>	<b>账龄</b>	<b>占比</b>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风险扶持基金	非关联方	200.00	1至2年	15.34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	1至2年	15.34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5	1年以内	9.70
山东飞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8	1年以内	6.5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	1年以内	3.38
<b>合计</b>		<b>655.23</b>		<b>50.27</b>

##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05.43	31.57	2,145.45	61.52	503.22	27.76
库存商品	1,655.98	28.96	782.00	22.43	1,102.46	60.81
工程成本	2,257.66	39.48	559.73	16.05	207.39	11.44
<b>合计</b>	<b>5,719.07</b>	<b>100.00</b>	<b>3,487.17</b>	<b>100.00</b>	<b>1,813.07</b>	<b>100.00</b>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根据客户主体工程的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初步约定将合同设备交付施工现场的时间，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时间相应安排方案设计、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及系统集成、发货，对于工程承包业务还包括安装或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项目合同金额大小、单个项目合同设备的交付进度都会不同程度影响期末存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一方面，为降低原材料价格增长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增加备货；另一方面，在执行项目金额较大，尚未竣工验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695.97 万元及 1,811.69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从应收账款质保金中拆分所致。

##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3.12 万元、49.05 万元和 51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很小。其中 2019 年末、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49.83	9.07	2,770.09	11.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5.00	1.00
固定资产	6,304.35	19.39	6,826.96	28.51	1,734.57	38.68
在建工程	15,809.38	48.62	7,880.74	32.91	868.95	19.38
使用权资产	18.53	0.06	-	-	-	-
无形资产	1,277.39	3.93	1,325.25	5.53	1,155.74	25.77
长期待摊费用	3.03	0.01	8.11	0.03	49.40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2	3.91	808.02	3.37	505.43	1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2.72	15.02	4,325.12	18.06	125.68	2.80
<b>合计</b>	<b>32,515.45</b>	<b>100.00</b>	<b>23,944.29</b>	<b>100.00</b>	<b>4,484.76</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联营企业			

华迪新能源	2,806.99	2,734.87	-
迦楠环境	0.18	35.23	-
华石环境	142.66	-	-
合计	<b>2,949.83</b>	<b>2,770.09</b>	-

2020年5月，公司与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迪新能源45.00%的股权以2,700.00万元转让予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华迪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为45.00%，对华迪新能源具有重大影响。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对华迪新能源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34.87万元和72.12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子公司京源投资将其持有迦楠环境15.00%的股权以34.36万元转让，股权转让后京源投资对迦楠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5.00%变更为40.00%，不再控制该公司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对迦楠环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3.18万元和-35.05万元。

2021年3月，公司子公司京源投资将其持有华石环境11.00%的股权以29.04万元转让，股权转让后京源投资对华石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1.00%变更为40.00%，不再控制该公司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21年度，公司对华石环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67.90万元。

## 2、其他权益工具

2019年末，其他权益工具系子公司京源投资对永泰环保的股权投资45.00万元。永泰环保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其中京源投资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2.50%，实缴出资额45.00万元。永泰环保主要业务为自动化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压缩箱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公司将所持永泰环保股权全部转让。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641.62	4,952.78	5,641.62	5,222.50	1,128.56	782.70

机器设备	1,106.70	731.63	1,106.70	909.18	356.28	194.55
运输设备	340.08	161.26	301.12	145.17	224.49	90.62
其他设备	354.53	130.55	289.76	113.07	259.84	120.77
专用设备	573.15	328.13	573.15	437.03	573.15	545.93
<b>合计</b>	<b>8,016.07</b>	<b>6,304.35</b>	<b>7,912.34</b>	<b>6,826.96</b>	<b>2,542.32</b>	<b>1,734.5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68%、28.51% 和 19.39%，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影响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所致。2020 年，子公司广东京源购置了办公场所，公司新增加了研发设备，导致当年固定资产同比增加较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68.95 万元、7,880.74 万元和 15,809.38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公司智能系统集成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集货/展示中心及员工生活配套用房等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8.53 万元，2021 年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原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74 万元、1,325.25 万元和 1,277.3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用 1,102.55 万元购入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情形，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05.43 万元、808.02 万元和 1,270.22 万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08.76	1,081.32	5,155.77	795.25	3,057.16	459.13
可抵扣亏损	403.19	100.80	144.31	12.77	185.19	46.30
股份支付	587.33	88.10	-	-	-	-
合计	<b>8,199.28</b>	<b>1,270.22</b>	<b>5,300.09</b>	<b>808.02</b>	<b>3,242.35</b>	<b>505.43</b>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68 万元、4,325.12 万元和 4,882.72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确认长期应收账款质保金，因在建工程项目而产生的预付工程、设备款项等增加较多所致。

### （四）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765.12	34.50	6,807.95	26.23	2,465.60	12.01
应付票据	4,107.32	11.10	4,044.01	15.58	4,809.80	23.43
应付账款	12,286.70	33.21	11,511.42	44.35	7,799.58	38.00
预收款项	-	-	-	-	35.53	0.17
合同负债	-	-	1.77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831.10	2.25	712.24	2.74	460.35	2.24
应交税费	864.04	2.34	983.55	3.79	578.87	2.82

其他应付款	750.56	2.03	301.63	1.16	1,375.18	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0	0.20	1,070.53	4.12	-	-
其他流动负债	650.08	1.76	0.23	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30.13</b>	<b>87.37</b>	<b>25,433.32</b>	<b>97.99</b>	<b>17,524.92</b>	<b>85.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32.28	11.17	-	-	-	-
应付债券	-	-	-	-	3,000.00	14.62
预计负债	539.89	1.46	521.41	2.0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72.17</b>	<b>12.63</b>	<b>521.41</b>	<b>2.01</b>	<b>3,000.00</b>	<b>14.62</b>
<b>负债合计</b>	<b>37,002.30</b>	<b>100.00</b>	<b>25,954.73</b>	<b>100.00</b>	<b>20,524.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较少，与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特点相符。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同比增长45.13%和27.12%，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65.60万元、6,807.95万元和12,765.1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	1,000.00
抵押借款	-	-	200.00
保证借款	8,500.00	3,300.00	765.60
信用借款	4,250.00	3,500.00	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12	7.95	
<b>合计</b>	<b>12,765.12</b>	<b>6,807.95</b>	<b>2,465.60</b>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延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是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

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09.80 万元、4,044.01 万元和 4,107.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基本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资金实力和整体资产规模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合作银行不断提高公司的信用额度。因此，在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为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提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及运输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99.58 万元、11,511.42 万元和 12,286.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总体保持稳定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30	13.29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16	12.99
江苏东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36	4.03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93	3.22
江苏富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5	2.30
合计		<b>4,402.31</b>	<b>35.83</b>
2020-12-31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81	15.35
江苏宸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7	5.26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2	5.14
江苏东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96	5.09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16	4.64
合计		<b>4,084.02</b>	<b>35.48</b>
2019-12-31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宸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12	6.55
山东诚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72	6.55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88	6.08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80	5.97
南通华贵工业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4	4.03
<b>合计</b>		<b>2,275.57</b>	<b>29.18</b>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5.5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因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77 万元和 0 万元。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60.35 万元、712.24 万元和 831.10 万元，主要是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其中，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薪酬待遇提高，期末计提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818.40	604.85	547.92
增值税	0.76	282.04	1.57
其他	44.88	96.66	29.39
<b>合计</b>	<b>864.04</b>	<b>983.55</b>	<b>578.87</b>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主要是销售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公司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售后服务费、押金保证金、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往来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75.18 万元、

301.63 万元和 750.56 万元。自 2020 年起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由于根据新会计准则将预提售后服务费重分类至预计负债，公司债券本金和计提利息因陆续偿还而减少。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70.53 万元和 75.20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截至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23 万元和 650.08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132.28 万元，2021 年末长期借款均为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包括：（1）子公司广东京源长期借款余额 2,082.28 万元，用于支付广州办公场所购置款；（2）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050.00 万元，用于自有厂房建设等。

#### 11、应付债券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共两期）1,000.00 万元发行，债券简称 19 京源 01，债券代码 150831.SH，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8.00%，债券期限为 2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共两期）2,000.00 万元，债券简称 19 京源 02，债券代码 151394.SH，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8.00%，债券期限为 2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4 日。

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 19 京源 02 债券余额 2,000.00 万元提前赎回并支付全部利息，19 京源 01 债券余额 1,070.53 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列示所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赎回“19 京源 01”债券并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此

后，公司未再发行公司债券。

## 1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8.53 万元，2021 年公司租赁负债增加原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1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21.41 万元和 539.89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预计质保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0.91	1.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7	7.92	9.05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电环保	1.38	1.58	1.84
巴安水务	0.74	2.02	3.24
中建环能	1.58	1.33	1.42
久吾高科	1.99	1.93	1.91
<b>平均数</b>	<b>1.42</b>	<b>1.72</b>	<b>2.10</b>
<b>公司</b>	<b>0.84</b>	<b>0.91</b>	<b>1.05</b>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0.91 及 0.8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遍还款能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

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而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贷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电环保	15.16	5.49	3.50
巴安水务	3.25	0.71	0.99
中建环能	2.92	2.42	1.86
久吾高科	2.17	2.07	1.63
<b>平均数</b>	<b>5.87</b>	<b>2.67</b>	<b>2.00</b>
<b>公司</b>	<b>5.57</b>	<b>7.92</b>	<b>9.05</b>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5、7.92 及 5.57。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存货管理成本，一般根据项目执行时间、采购周期安排采购计划，不会进行大量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实施周期较短，跨期情况较少；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主要系增加备货以及在执行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 （六）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59	2.96	3.03
速动比率（倍）	2.42	2.82	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7%	26.14%	35.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1%	26.18%	35.6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9.60	7,886.86	7,55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4	20.22	24.84
-----------	-------	-------	-------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且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持续增加、多次增发，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末未动用的授信额度充裕，同时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账款未偿还的现象，不存在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财务风险。

## 2、同行业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中电环保	2.62	2.48	2.11
	巴安水务	0.29	0.47	1.01
	中建环能	1.47	1.44	1.46
	久吾高科	2.97	3.51	1.68
	<b>平均数</b>	<b>1.84</b>	<b>1.98</b>	<b>1.57</b>
	<b>公司</b>	<b>2.59</b>	<b>2.96</b>	<b>3.03</b>
速动比率（倍）	中电环保	2.57	2.40	1.86
	巴安水务	0.26	0.38	0.70
	中建环能	1.20	1.20	1.19
	久吾高科	2.53	2.99	1.43
	<b>平均数</b>	<b>1.64</b>	<b>1.74</b>	<b>1.30</b>
	<b>公司</b>	<b>2.42</b>	<b>2.82</b>	<b>2.92</b>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电环保	35.37%	36.39%	38.97%
	巴安水务	87.02%	65.20%	59.80%
	中建环能	43.08%	42.89%	44.54%
	久吾高科	29.07%	39.61%	45.90%
	平均数	48.64%	46.02%	47.30%
	公司	31.81%	26.18%	35.6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周转快。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在业务扩大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在适当时机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配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关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相关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归母净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	-	-
2	其他流动资产	514.93	-	-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	长期股权投资	2,949.83	2,700.00	3.51%
合计			<b>2,700.00</b>	<b>3.40%</b>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70.00 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70.00 万元。主要系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14.93 万元，主要系合同取得成本与增值税留抵扣额，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3、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949.83 万元，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性质	财务性投资 金额（万元）
华迪新能源	2,806.99	环保、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管理	2,700.00
迦楠环境	0.18	环境治理参股公司	-
华石环境	142.66	环境治理参股公司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性质	财务性投资 金额（万元）
合计	2,949.83		2,700.00

除上述以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借予他人款项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仅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 2,700.00 万元；公司对中电能源认缴出资 1,750.00 万元，构成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4,45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61%，远低于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七、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各年分别为 32,390.47 万元、35,179.07 万元和 42,21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7.91%、8.61%、19.99%，其中 2020 年增速放缓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项目建设在部分期间停工，项目进度减缓所致。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设备及系统集成（EP）、工程承包（EPC）、设计与咨询服务（E）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运营维护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	14,515.06	34.39	13,242.62	37.64	9,664.98	29.84
工程承包业务	27,026.92	64.03	21,540.72	61.23	22,535.86	69.58
其中：						
工程安装收入	10,169.36	24.09	5,366.18	15.25	8,944.04	27.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收入	16,857.56	39.94	16,174.54	45.98	13,591.82	41.97
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403.07	0.95	139.53	0.40	118.30	0.37
其他业务	266.19	0.63	256.20	0.73	71.33	0.22
<b>合计</b>	<b>42,211.24</b>	<b>100.00</b>	<b>35,179.07</b>	<b>100.00</b>	<b>32,390.4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超过 90%。

#### （1）设备及系统集成（EP）

作为专业的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4%、37.64%和 34.39%。另外，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中以设备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工程承包业务中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7%、45.98%和 39.94%。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力、非电行业的设备及系统集成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电力行业	12,013.18	3.96	11,555.40	31.19	8,808.28
非电行业	2,501.88	48.28	1,687.22	96.94	856.70
<b>合计</b>	<b>14,515.06</b>	<b>9.61</b>	<b>13,242.62</b>	<b>37.02</b>	<b>9,664.98</b>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37.0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来自于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收入均大幅上升所致。

#### （2）工程承包业务（EPC）

相对于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针对客户的改造需求，在设备及系统集成销售的同时还提供安装或土建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58%、61.23%和 64.03%。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力、非电行业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电力行业	4,881.58	-65.12	13,993.35	-27.80	19,382.01
非电行业	22,145.35	193.42	7,547.37	139.31	3,153.85
合计	<b>27,026.92</b>	<b>25.47</b>	<b>21,540.72</b>	<b>-4.42</b>	<b>22,535.86</b>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①来自于电力行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滑，但作为传统优势领域，仍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与整体新建或扩建相比，电厂单独针对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的土建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施工专业资质要求相对较低，电厂为减少改造施工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尽量缩短施工周期，一般会将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后期的安装土建施工作为一揽子业务进行招标，即由水处理设备供应商同时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电力行业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大型电厂水处理系统的升级改造项目。

近年来，受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影响，已有大型机组电厂的水处理系统超低排放、节能改造及零排放等升级改造项目日益增多、规模增大。受下游客户改造项目数量和规模双增长影响，尽管来自于电力行业收入有了一定幅度下滑，但作为传统优势领域，仍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基于自有设备及系统集成的销售业务的延伸。未来公司来自于电力行业工程承包业务的变化趋势仍主要是受下游电力行业升级改造项目市场总量变化影响。

②来自于非电行业的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电力行业积累的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以自有设备及系统集成的销售为基础，积极拓展非电行业工业水处理系统改造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来自于钢铁、化工、金属制品等非电行业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3,153.85万元、7,547.37万元和22,145.3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39.31%和193.42%，是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废污水处理	29,369.54	69.58	26,743.36	76.02	28,048.46	86.59
给水处理	11,593.14	27.46	6,775.80	19.26	3,496.76	10.80
其他	1,248.56	2.96	1,659.92	4.72	845.25	2.61
<b>合计</b>	<b>42,211.24</b>	<b>100.00</b>	<b>35,179.07</b>	<b>100.00</b>	<b>32,390.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污水处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各期收入分别为 28,048.46 万元、26,743.36 万元和 29,369.54 万元。报告期内，工业废污水处理收入总体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来自于钢铁、化工、金属制品及其他非电行业的收入均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给水处理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热网除盐水制备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及地表水处理系统等，各期收入分别为 3,496.76 万元、6,775.80 万元和 11,593.1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4,924.67	11.67	13,729.80	39.03	15,652.23	48.32
华南	2,832.13	6.71	6,292.86	17.89	5,524.73	17.06
华中	2,110.90	5.00	4,634.86	13.18	3,660.19	11.30
华北	27,253.23	64.56	4,617.16	13.12	2,692.31	8.31
西北	4,782.41	11.33	4,251.37	12.08	2,864.67	8.84
西南	192.86	0.46	1,653.03	4.70	1,996.34	6.16
东北	115.04	0.27	-	-	-	-
<b>合计</b>	<b>42,211.24</b>	<b>100.00</b>	<b>35,179.07</b>	<b>100.00</b>	<b>32,390.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华

北和西北等地区。报告期内各地区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受各地区客户需求情况、公司业务拓展能力、项目实施进展等因素影响。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 1 季度	3,396.57	8.05	3,149.53	8.95	2,426.07	7.49
第 2 季度	10,115.04	23.96	9,885.92	28.10	9,002.19	27.79
第 3 季度	12,894.64	30.55	7,464.20	21.22	7,050.20	21.77
第 4 季度	15,804.99	37.44	14,679.43	41.73	13,912.01	42.95
合计	<b>42,211.24</b>	<b>100.00</b>	<b>35,179.07</b>	<b>100.00</b>	<b>32,390.47</b>	<b>100.00</b>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二、四季度相对收入较多，一、三季度收入相对较少，主要是受业务模式、下游客户等影响。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在下游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北方冬季施工、春节假期等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第 4 季度完成发货或完成施工，导致公司第 4 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影响，1、2 月完成项目较少，主要集中在 3 月以后发货或者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上述各种因素影响下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2021 年第 3 季度收入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多、规模增大，各季度项目完成不均衡情况有所改善，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减轻。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分别为 19,187.94 万元、20,985.41 万元及 25,63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0.12%、9.37%、22.17%，其中 2020 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偏低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所致。

##### 1、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要素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016.81	70.27	15,656.48	74.61	12,425.89	64.76
安装施工	6,635.11	25.88	4,700.88	22.40	6,395.31	33.33
其他费用	986.56	3.85	628.05	2.99	366.74	1.91
<b>合计</b>	<b>25,638.48</b>	<b>100.00</b>	<b>20,985.41</b>	<b>100.00</b>	<b>19,187.94</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安装施工及其他费用构成。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通用设备和材料，如电气仪表、电线电缆、水泵、脱水机等；定制非标设备，如本体设备、控制柜等。公司安装施工成本主要是工程承包项目现场安装或施工环节发生的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76%、74.61%和 70.27%，安装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33%、22.40%和 25.88%，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加工费、人工成本、差旅费及其他杂费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1%、2.99%和 3.85%，占比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其他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上升，主要由于 2020 年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系统集成	8,609.30	33.58	7,982.22	38.04	5,579.18	29.08
工程承包	16,770.18	65.41	12,842.92	61.20	13,560.37	70.67
设计与咨询	103.26	0.40	8.25	0.04	9.45	0.05
其他	155.74	0.61	152.02	0.72	38.94	0.20
<b>合计</b>	<b>25,638.48</b>	<b>100.00</b>	<b>20,985.41</b>	<b>100.00</b>	<b>19,187.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单一项目归集及结转，各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趋势。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76%、40.35% 和 39.26%，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572.76	39.26	14,193.66	40.35	13,202.53	40.76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6,572.76	39.26	14,193.66	40.35	13,202.53	40.76

#### 1、公司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 13,202.53 万元、14,193.66 万元和 16,57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4.83%、7.51%、16.76%，其中 2020 年增长率较低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较为平缓所致。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价格一般根据该项目的技术难易程度、竞争情况，在预估项目成本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毛利确定。影响公司具体项目毛利的因素主要包括：

第一、公司投标时的竞争环境会导致公司的投标价格变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优先承接毛利较高的项目，但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对于新行业客户项目、部分战略性客户项目以及具有市场前景性的项目，公司会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直接减少项目毛利。

第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基本上已经明确了若干配件设备，但是合同签订后，在与客户沟通设计方案阶段，具体的设备和配件的型号、尺寸、品牌、国产或进口可能还会发生变化，进而引起项目的采购成本出现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第三、部分项目自合同签订到开始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如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引起项目成本出现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第四、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前期投标报价时主要是依据对项目现场的初步勘察预估施工成本。项目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实际施工量与预估量一般会有差异，施工

成本较预估成本发生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 2、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设备及系统集成	5,905.76	40.69	5,260.40	39.72	4,085.80	42.27
工程承包	10,256.74	37.95	8,697.81	40.38	8,975.49	39.83
设计与咨询服务	299.81	74.38	131.28	94.09	108.85	92.01
其他	110.45	41.49	104.18	40.66	32.39	45.41
<b>合计</b>	<b>16,572.76</b>	<b>39.26</b>	<b>14,193.66</b>	<b>40.35</b>	<b>13,202.53</b>	<b>40.76</b>

从毛利构成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业务。

### （1）设备及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27%、39.72%及 40.69%，虽稍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基于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和项目持续优质服务等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保持持续且稳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积累，视其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以及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四大主要核心技术。

此外，持续优质服务同样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在多年来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创新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及成熟管理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专业化服务，从而为公司赢得良好的业界口碑、确立品牌优势。同时，公司项目团队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广泛收集客户需求，助力于公司现有技术的优化迭代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

### （2）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3%、40.38%和 37.95%，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改造工程，基于设备及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安装、土建及调试服务，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工程承包业务中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工程安装收入占比较低。

###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考虑到公司属于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综合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比较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中有工业水处理类设备销售业务的中电环保、巴安水务、中建环能和久吾高科等四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电环保	28.06	33.28	29.71
巴安水务	-297.81	26.14	35.00
中建环能	36.56	38.52	41.35
久吾高科	37.03	42.54	40.76
平均数	33.88	<b>35.12</b>	<b>36.71</b>
本公司	<b>39.26</b>	<b>40.35</b>	<b>40.76</b>

注：巴安水务因亏损 2021 年度毛利率为负值。测算同行业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相比，中电环保、巴安水务主营业务包括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BOT 和 PPP）、设施运维及产业投资等，业务类型多，影响毛利率水平因素复杂。与公司相比，中建环能、久吾高科主营业务中工业水处理设备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收入结构相对接近，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因而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919.56	4.55	1,495.25	4.25	1,603.34	4.95
管理费用	4,414.15	10.46	3,528.26	10.03	2,285.98	7.06
研发费用	2,324.80	5.51	1,593.00	4.53	1,520.64	4.69
财务费用	438.18	1.04	235.52	0.67	296.87	0.92
<b>合计</b>	<b>9,096.70</b>	<b>21.55</b>	<b>6,852.03</b>	<b>19.48</b>	<b>5,706.83</b>	<b>17.62</b>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780.88	40.68	683.08	45.68	637.32	39.75
运输费用	-	-	-	-	196.34	12.25
工资薪金支出	697.34	36.33	372.02	24.88	288.79	18.01
差旅费	139.92	7.29	120.04	8.03	165.25	10.31
中标服务费	224.68	11.70	153.12	10.24	228.55	14.25
业务招待费	45.17	2.35	41.85	2.80	82.77	5.16
广告宣传费	25.75	1.34	83.76	5.60	-	-
其他费用	5.82	0.30	41.38	2.77	4.32	0.27
<b>合计</b>	<b>1,919.56</b>	<b>100.00</b>	<b>1,495.25</b>	<b>100.00</b>	<b>1,603.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波动趋势。2020 年同比下降 6.74%，主要是运输费用归入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同比增长 28.38%，主要是售后服务费、工资薪金支出、差旅费和中标服务费项目增加所致。

#### (1) 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项目管理经验，针对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到质保期满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按当期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具体计

提比例：营业收入规模 3 亿元以内（含 3 亿元）按照 2% 计提，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3 亿元按照 1.5% 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增大影响。

## （2）运输费用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核算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业务所承担的运输费用。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通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直接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公司运输费用 2018 年和 2019 年在销售费用列示，自 2020 年起归入营业成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	270.18	171.45	196.34
营业收入	42,211.24	35,179.07	32,390.47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0.64%	0.49%	0.6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主要是受当期项目平均收入规模变化所致。

## （3）工资薪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288.79 万元、372.02 万元和 697.3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薪酬待遇提高，工资薪酬支出总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确认了相关销售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

## （4）中标服务费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化工、金属制品等各类大型工业企业，相关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或邀标方式进行，一般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因此，受下游客户采购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且会发生中标服务费，包括购买标书费及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28.55 万元、153.12 万元和 224.68 万元。其中 2019 年

中标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务扩张较快所致。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各费用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支出	2,989.64	67.73	2,179.68	61.78	1,258.19	55.04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9.01	5.41	325.48	9.23	245.49	10.74
折旧	462.01	10.47	194.09	5.50	132.76	5.81
房租	168.90	3.83	236.10	6.69	189.20	8.28
差旅费	109.03	2.47	75.94	2.15	56.16	2.46
招待费用	73.21	1.66	81.09	2.30	53.53	2.34
办公费	98.66	2.24	65.22	1.85	35.87	1.57
保险费	24.84	0.56	64.11	1.82	12.23	0.53
其他	248.84	5.64	306.53	8.69	302.54	13.23
<b>合计</b>	<b>4,414.15</b>	<b>100.00</b>	<b>3,528.26</b>	<b>100.00</b>	<b>2,285.98</b>	<b>100.00</b>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为 54.34%和 25.11%，主要系公司工资薪金支出和折旧增长所致。其中 2020 年增长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精细化程度提升，公司行政、财务及采购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增加，且平均薪酬水平提高，使公司工资薪金支出同比增长 73.24%。2021 年增长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确认了相关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另一方面，广东京源于 2020 年 11 月购入的房产价值较高，计提折旧金额较大。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用的原材料	632.16	27.19	650.43	40.83	615.70	40.49
职工薪酬费用	1,188.38	51.12	830.93	52.16	801.36	52.7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00.53	8.63	68.81	4.32	68.57	4.51

委外研发费用	293.09	12.61	22.72	1.43	19.00	1.25
其他	10.64	0.46	20.10	1.26	16.01	1.05
<b>合计</b>	<b>2,324.80</b>	<b>100.00</b>	<b>1,593.00</b>	<b>100.00</b>	<b>1,520.64</b>	<b>100.00</b>

2020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较上年增长4.76%和45.94%，其中2021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确认了相关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委外研发费用上升。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长有利于公司提高服务水平与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532.34	370.16	293.86
减：利息收入	117.98	176.64	52.96
汇兑损益	-	4.12	-4.33
其他	23.82	37.88	60.30
<b>合计</b>	<b>438.18</b>	<b>235.52</b>	<b>296.87</b>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高，主要是当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多以及发行债券产生的相关费用所致。

#### （五）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08.08万元、-1,894.70万元和-2,152.28万元，逐年增长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及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246.35 万元和 90.28 万元，其中 2020 年、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9.90 万元、393.48 万元和 145.70 万元，其中 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57.80 万元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98 万元；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43.68 万元、1,699.07 万元和 1,187.0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2020 年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上市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2021 年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200.00
	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拨付 2021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48.00
	市财政工贸处景传勇团队 2021 年省双创计划第一批资金	120.00
	市财政工贸处市级服务业认定类项目	50.00
	南通市崇川区科学技术局（机关）发放 2019 年原崇川区科技奖励资金	34.69
	南通市崇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0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
	市财政工贸处两化融合贯标补贴	20.00
	市财政工贸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
	人才引进专项培育资金	20.00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
	市财政工贸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系统智能控制装备	20.00
	市财政工贸处高效低成本脱硫废水氯离子去除技术研发	15.00
	其他政府补助	23.60

期间	项目	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458.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6
	<b>合计</b>	<b>1,187.02</b>
2020 年度	2020 年第四季度上市奖励	300.00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补贴	260.00
	市财政工贸处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100.00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
	2019 年金数据应用和科技研发项目奖励经管办	60.00
	2020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2017、2018 年区级工业经济发展扶持金	47.64
	科创板上市奖励政策	40.00
	组织部人才补贴	30.00
	2019 年区级工业经济项目	21.00
	2019 年第四批市政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18.50
	科技局高企认定奖励	10.00
	其他政府补助	65.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95.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0.81
	<b>合计</b>	<b>1,699.07</b>
2019 年度	工会奖励	0.10
	2019 年通创荟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1.00
	科技局 2019 年区科技创新券兑现拨款（第一批）	1.15
	生育津贴	2.08
	2018 年稳岗返还	2.87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资助	3.15
	崇川区通创币拨款	8.00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	20.00
	人才办第八批紫琅英才一期资金拨款	20.00
	2019 年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
	崇川区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36.32
	增值税即征即退	629.01
<b>合计</b>	<b>743.68</b>	

## （八）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55 万元、19.31 万元和 3.78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质量赔款及无需支付的款项等，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83 万元、7.23 万元和 11.14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等，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95	-6,764.70	3,73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0	-23,399.36	-2,66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10	34,487.20	5,269.65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2.95	20,977.10	32,787.53
收到的税款返还	458.82	595.81	62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6.09	2,758.65	2,962.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547.86</b>	<b>24,331.57</b>	<b>36,379.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08.98	20,578.03	21,45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6.31	3,682.81	2,62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07	2,439.42	3,41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1.46	4,396.01	5,146.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222.81</b>	<b>31,096.26</b>	<b>32,644.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74.95</b>	<b>-6,764.70</b>	<b>3,735.12</b>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将核心资源

聚焦于实力较强及资信状况较好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同时公司收入增速有所下降，各季度收入均衡性增强，回款情况相对较好的 EPC 业务占比升高。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未来，随着疫情的影响逐步弱化，同时公司亦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款项催收，将款项回收纳入绩效考核机制；公司以资金回收为导向，增加与客户的沟通频率，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10.00	874.79	7,326.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4.17	263.96	1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424.38</b>	<b>1,138.75</b>	<b>7,346.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08	14,568.54	2,64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51.00	9,930.00	7,37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	39.5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14.08</b>	<b>24,538.11</b>	<b>10,013.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0.30</b>	<b>-23,399.36</b>	<b>-2,667.83</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流入资金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流出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流入及流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置土地房屋及在建工程建设的支出。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3,399.3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及为开拓华南区域市场购置办公用途的房屋建筑

物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978.79	4,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82.28	7,500.00	5,833.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51	7,679.85	4,101.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53.79</b>	<b>51,158.65</b>	<b>14,734.7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0.00	4,365.60	2,79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39	4,770.10	11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29	7,535.75	6,558.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952.68</b>	<b>16,671.45</b>	<b>9,465.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01.10</b>	<b>34,487.20</b>	<b>5,269.65</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历次股东增资的出资款、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回各类保证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支付各类保证金及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等。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4,487.2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42.73 万元、14,568.54 万元和 5,813.08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包括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020 年资本性支出大幅上升主要系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及为开拓华南区域市场购置办公用途的房屋建筑物所致。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的产能得以增加、研发和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市场持续扩张，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和强化。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资金需求量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 2021 年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投资支出。

##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建设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等支出，主要用于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及开拓华南区域市场。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突破既有协作集成模式的局限性，打破企业目前仅有设计而无直接生产集成基地的瓶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提升在钢铁、化工、金属制品等非电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导入代表先进制造业水平的智能制造设备及精益高效的生产管理模式，可持续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制造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可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广州区域购置办公场所所有利于公司开拓华南区域市场，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全国布局的目标，从而实现市场持续扩张，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带来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从而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的多元化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有利于公司生产管理模式、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及市场的持续扩张，为公司可持续科技创新能力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

# 十、技术创新分析

##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是深耕工业水污染处理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带

动发展的理念,重视建立健全研发体系,与外部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并进行产学研,增加研发投入,培养高层级研发团队,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

##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 **1、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究创新工作。在具体项目研究过程中,由研发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确定整体研发思路,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专业判断后,确定研发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为推动公司研发体系规范性,公司配套制定了相应的研发创新制度,对研发部门新品开发、技术方案制作、专利申请、项目投标、配套采购、项目实施等均做了制度指导及规范。明确规范的研发体系为公司保持高效率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支持。

### **2、合作研发**

公司在重视内部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等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吸收并借鉴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新技术,有助于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 **3、研发支出**

公司作为专业的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在研发过程中始终保持较高的资金和人力资本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提升,分别为 1,520.64 万元、1,593.00 万元和 2,324.80 万元。研发费用的不断增加,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提供了物质支持,也为公司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 **4、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研发激励制度。对项目中贡献较大的研发人员提供明确额度或比例的物质奖励,奖励程度与创新程度和成本控制程度直接挂钩。明确的奖励制度使得研发人员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主观能动性,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另

外，公司还为具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提供持股激励，并组织前往高校或其他平台交流学习，以提供物质奖励和学习机会带动研发人员水平的整体提高。

##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

2019年9月18日，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作为承包人与发行人作为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因工程分包范围变更与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照中标合同，分包范围减少了系统集成中心厂房和传达室二的工程量，合同金额变更为2,909.88万元。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合同施工范围变更后无法实现预期盈利，故诉请撤销已签订的《终止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2021年2月5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0）苏0602民初6881号），一审判决结果驳回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提出二审上诉，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苏06民终2358号），二审判决结果驳回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担保及诉讼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250.00 万元（含 33,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3,25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民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地位。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政策引导型产业，受到国家在政策和执行层面上的双重扶持，环保产业势必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被纳入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和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 26 批）》，同时被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已实现了成功应用，并已获授权专利 9 项，受理中的专利申请 7 项，编制相关企业产品标准 5 项，公司成为国内少数掌握该技术的企业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在非电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进行深入拓展,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以满足新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发行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运用于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有利于实现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流动资金的补充及偿还银行借款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企业的规模将得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都会得到增强,促进企业加速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拟向京源发展购买厂房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使用，因本次交易对方京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如正式实施，则将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